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7-63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魏罡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魏罡先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